#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1/14-15(08)號文件

檔號：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4年11月25日舉行的會議**

**關於保存在工地發現的歷史遺蹟的政策及**
**在土瓜灣站的考古發現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以說明政府當局保存在工地發現的歷史遺蹟的政策，以及近日在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中線")土瓜灣站的考古發現，並綜述議員自2012-2013年度立法會會期以來，在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上就此課題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 背景

2. 在本港的工地發現的歷史遺蹟是按照既定的法定及行政措施保存。《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是保護及保存考古文物的兩項法例。《古物及古蹟條例》就古物的發現及發掘作出規管，而《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則規定所有指定工程項目均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研究，當中可包括文化遺產影響評估。此外，工程項目倡議者須推行環評報告所載的緩解措施，以盡量減少對有關文化遺產地點造成的影響。

3. 據政府當局所述[1]，當局已採取多項行政措施保護具歷史或考古價值的物件。舉例而言，當局已規定，如新基本工程

[1]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就"歷史建築保育政策檢討、文物保育措施進度報告及有關保存在工地發現的歷史遺蹟的政策"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1623/13-14(05)號文件)

項目會影響具歷史或考古價值的地點或建築物，工程項目倡議者和相關工務部門均須進行文物影響評估。根據文物影響評估的機制，如有需要，便須制訂緩解措施，以及在初期邀請公眾參與。該等法定及行政措施的大綱載於**附錄I**。

4. 近年，市民對於如何保存在工地出土的古物日益關注。在2012年11月27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金鐘夏慤花園工地發現19世紀中期一小部分海堤的事宜。部分委員關注到，當局未有適時向公眾公布有關的考古發現。為釋除公眾疑慮，政府當局表示已加強有關的通報措施。無論考古發現的文物價值為何，當局均會在初期向古物諮詢委員會(下稱"古諮會")作出匯報。

## 在沙田至中環線土瓜灣站的考古發現

5. 沙中線為一條全長17公里及包括10個車站的鐵路，而當局委託港鐵公司落實建造沙中線的項目。按照相關環評報告的建議，在開始建造該車站前，沙中線的承建商委聘獨立考古專家在土瓜灣站的有關範圍內(即第一考古工地)進行考古調查及發掘。有關土瓜灣站工地內的3個考古工地的位置載於**附錄II**。在2012年11月展開的調查及發掘工作已於2013年12月完成。該項調查及發掘工作旨在釐清考古遺存的準確分布範圍及其性質，並務求在聖山區域的有關範圍內取得全部考古資料。

6. 在第一考古工地出土的遺蹟和文物包括一口保存狀況良好的宋朝方形石井。鑒於該口井具重要文物價值，政府當局決定將該井原址保留。據政府當局所述[2]，該口井的位置並不在車站範圍內，所以不會影響車站的建造工程。然而，政府已修訂在啓德發展區內擬建行車道的走線，以把行車道移離該口井的所在位置，方便將來向公眾展示。

7. 鑒於在調查及發掘範圍外的工地發現考古文物，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提出，而港鐵公司亦同意擴大考古工地的範圍。為確保出土文物獲妥善保護，港鐵公司已暫停考古工地內的建造工程。

[2]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就"沙田至中環線工程的最新進展"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1722/13-14(03)號文件)

8. 至於第二考古工地，除了在工地西南角T1區進行的考古工作外，在2013年12月展開的考古工作已完成。在T1區亦發現另一口宋朝方形石井及殘存石構建築，但該口井不及在第一考古工地發現的石井完整。港鐵公司已採取措施保護該口石井及該等殘存石構建築。據政府當局所述[3]，該口井位於土瓜灣站的範圍內，但並非位處沙中線隧道的走線。初步評估顯示，該口井不會對沙中線的走線造成影響。然而，如要原址保存該口井，便需修改土瓜灣站的設計和更改原訂的施工方法。當局其後決定原址保存在T1區發現的石井及殘存石構建築[4]。

9. 在2014年4月，考古工作進一步擴展至第三考古工地。專家在該工地發現兩項考古文物，即(a)一口宋元時期的石井(稱為J2井)和一個20世紀初期的引水槽;及(b)位於行人通道C區的宋元時期石砌結構。然而，J2井的考古價值不及先前發現的兩口石井重要。當局預計相關的考古工作會在今年第三季完成[5]。

10. 除了仍在進行考古工作的範圍外，沙中線的承建商已逐步恢復建造車站的工程。在完成有關的考古工作，以及就有關的考古發現進行全面評估後，政府當局會制訂合適的保存方案及措施。

<u>考古發現對鐵路項目造成的影響</u>

11. 為更了解考古發現對沙中線工程進度的影響，交通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部分議員於2014年6月3日前往土瓜灣站建築工地進行視察。在2014年6月24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及在2014年7月4日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在保護考古發現及盡量減少考古工作對沙中線項目土瓜灣站進度的影響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透過路政署署長領導的"項目監管委員會"緊密監察沙中線項目。發展局和運輸及房屋局成立的聯合聯絡小組亦會確保在保存歷史遺蹟時，會盡量減少對建造沙中線工程所造成的影響。

---

[3]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就2014年5月21日立法會會議上所提第2號質詢作出的答覆。

[4]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就"沙中線土瓜灣站的考古發現及其初步保育和詮釋方案的建議"於2014年11月20日向古諮會提交的文件(http://www.aab.gov.hk/form/special_meetings/AAB_45_2013-14.pdf)。

[5] 資料來源：(a)政府當局就"沙田至中環線工程的最新進展"(立法會CB(1)1722/13-14(03)號文件)於2014年7月4日向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及(b)政府當局就"沙中線土瓜灣站的考古發現及其初步保育和詮釋方案的建議"於2014年11月20日向古諮會提交的文件。

保存考古文物

12. 議員曾就有關保存在建造沙中線期間發現的歷史遺蹟提出多項建議，當中包括原址保存遺蹟或將之遷往其他地方，以便更妥善保存。為了原址保存該等宋元遺蹟，部分委員建議修訂土瓜灣站的設計，使沙中線在該等遺蹟下經過。

考古工作須公正及具透明度

13. 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加強在工地進行的考古工作的透明度，並應委聘一個獨立的考古專家小組，以確保在保護考古發現時公正行事。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有告知公眾有關考古工作的最新進展，因為古蹟辦擬備的每月進度報告已上載互聯網，而古諮會的會議亦向公眾公開，公眾亦可在古諮會的網站參閱相關文件及會議紀要。沙中線承建商委聘的獨立考古學家須直接向古蹟辦匯報所有考古工作的進度和結果。古蹟辦每周亦會進行實地視察，以確保港鐵公司遵守有關保護文物條文的規定。

## 最新發展

14. 據政府當局所述[6]，在2014年9月底，所有在土瓜灣站進行的考古工作大致上已完成，實地紀錄亦在2014年10月完成。專家現正詳細整理有關的考古發現。

15. 在2014年11月20日的古諮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就J2井和引水槽提出四個保育建議，並就位於行人通道C區的石砌結構提出兩個建議保育。當局在會上就有關保育建議諮詢古諮會委員。據政府當局所述，在決定採納哪個方案時，當局會考慮文物價值、工程風險及對車站設計的影響。

16. 在同一日舉行的記者會上，政府當局宣布考古及相關工作對建造土瓜灣站及相關隧道的工程已造成至少11個月的延誤，而工程及相關費用額外增加31億元。如果對大部分在土瓜灣站出土的宋元時期的建築及生活遺蹟作原址保留，開支會再額外增加10億元[7]。

---

[6]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就"沙中線土瓜灣站的考古發現及其初步保育和詮釋方案的建議"於2014年11月20日向古諮會提交的文件

[7] 資料來源：發展局局長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會見傳媒談話全文(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411/20/P201411200798.htm,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411/20/P201411200614.htm 及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411/20/P201411200722.htm)

17. 至於保存J2井、引水槽和石砌結構方面，政府當局估計涉及的額外費用最高可達13億元，視乎採納哪個保育方案而定。由於每遲一個月作決定，開支會額外增加約2億5,000萬元，同時亦會進一步延誤沙中線工程進度，故此當局希望能盡快就保育方案作出決定。

18. 政府當局會在2014年11月25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土瓜灣站考古發現的最新情況，並會向委員簡介初步保育和詮釋概念方案的建議。

## 相關文件

19. 附有超連結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1月21日

**附錄I**

## 有關保存在工地發現具歷史價值的物件[8]

本摘要描述就保育香港具考古及歷史價值的物件的法律及行政措施。

### 法律保護

2. 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下稱"《條例》")(香港法例第53章)第11條，任何人發現古物或假定古物，或知道古物或假定古物的發現，須隨即向古物事務監督(即發展局局長)或指定人士報告，並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予以保護；而古物事務監督及其授權的任何指定人士亦可進入及視察發現古物或假定古物的地點。《條例》第12條亦規定，除古物事務監督及其授權的指定人士外，其他人士須獲古物事務監督批給牌照，方可挖掘或搜尋古物。《條例》第13條訂明，古物事務監督須信納牌照申請人具備足夠科學訓練或經驗及有足夠人手及財務資源或其他資源供其運用，使其能進行令人滿意的挖掘及搜尋工作，以及能對挖掘及搜尋所發現的任何古物進行或安排進行妥善的科學研究，方可批給牌照，並可在牌照內就挖掘及搜尋工作的進行及被發現的物件的保存等附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此外，按《條例》第3條，古物事務監督如認為任何地方或地點具有考古意義，可於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下稱"古諮會")，並在獲得行政長官的批准後，藉憲報宣布該處為古蹟。

3.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稱"《環評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是政府對保護環境所作的努力的一部分。《環評條例》規定盡早適當地評估發展工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以及確保有效地推行必要的預防和緩解措施，以保護環境。《環評條例》有與保護及保育考古文物相關的條文。

---

[8]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就"歷史建築保育政策檢討、文物保育措施進度報告及有關保存在工地發現的歷史遺蹟的政策"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1623/13-14(05)號文件)。

4. 《環評條例》附表1訂明，"文化遺產地點"指"《古物條例》所界定的古物或古蹟(不論該古物或古蹟是一個地方、建築物、場地或構築物或遺蹟)，及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識別為具有考古學、歷史或古生物學價值的任何地方、建築物、場地或構築物或遺蹟"。根據《環評條例》的規定，所有指定工程項目均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這也包括文化遺產影響評估。文化遺產影響評估由兩部分組成：文物建築影響評估及考古影響評估。工程項目倡議者須推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所規定的緩解措施，以盡量減少對有關文化遺產地點造成影響。

**行政保護**

5. 古蹟辦已把考古遺址一覽表(包括未被宣布為古蹟的具考古價值的地點)連同標示遺址範圍的圖則，交予相關部門(例如規劃署、地政總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建築署、民政事務總署等)參考，以便有關部門能夠在工程項目或發展計劃的最初規劃階段，及早顧及考古遺址的保護事宜。現時，共有208個考古遺址。古蹟辦會定期更新一覽表予各相關部門傳閱。

6. 此外，當局自2008年起已規定所有新基本工程項目的倡議者和相關工務部門，須研究工程項目會否影響具有歷史及考古價值的地點及建築物。若有影響，便須進行文物影響評估，制定保育管理方案及保護指引，以確保歷史和文物建築及地點免受損壞；或倘若損壞屬無可避免時，須制定緩解措施，盡量把損壞減至最低。文物影響評估須交予古諮會考慮。文物影響評估機制確保工程項目由最初階段開始，已能就政府提出的發展需要與文物保育之間，取得最適當的平衡。它亦顯示政府決意加強文物保育工作，以及在初期便讓公眾參與。

7. 自2012年起，我們已加強向古諮會、公眾和區議會通報機制。除定期向古諮會匯報考古工作的進度和當有重要考古發現安排古諮會實地視察外，我們會把環評報告內有關考古的章節呈交古諮會。當古蹟辦收到考古發現的通知及作初步文物價值評估後，並在通知有關項目倡議者及考古學家其同意的保存方法前，會向古諮會匯報。

8. 我們會把所有由考古學家在完成考古工作後編寫的考古報告上載於古蹟辦網頁。倘若考古發現具特別考古、古生物或歷史價值，而考古學家尚未完成考古報告的編寫工作，我們會把向古諮會通報的資料文件上載於古蹟辦網頁。

9. 倘若考古發現具特別考古、古生物或歷史價值，我們會將考古學家編寫完成的考古報告呈交相關區議會。倘若考古報告尚未完成，我們會向古諮會通報的資料文件呈交相關區議會。

**附錄II**
**Appendix II**

## 在土瓜灣站工地內的3個考古工地
## The three archaeological work areas within the works site at To Kwa Wan St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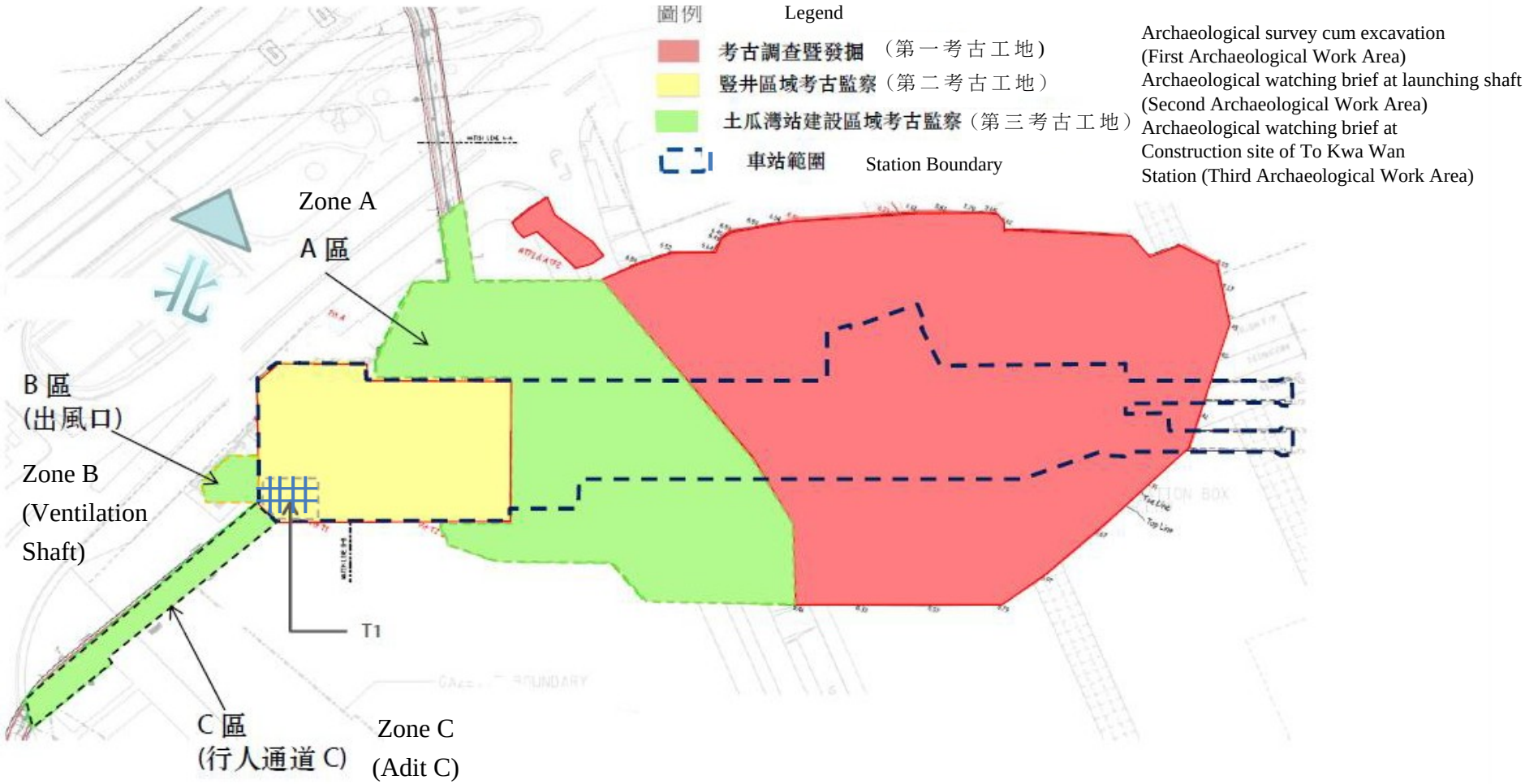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就2014年6月4日立法會會議上所提第15號質詢作出的答覆附件一*
*Source: Annex 1 to the Administration's reply to Question No. 15 raised at the Council meeting on 4 June 2014*

附錄III

# 關於保存在工地發現的歷史遺蹟的政策及在土瓜灣站的考古發現

## 相關文件一覽表

| 立法會／委員會 | 會議日期 | 文件 |
|---|---|---|
| 發展事務委員會 | 2012年11月27日 | 政府當局就"有關保存在地盤發現的歷史遺蹟的政策和事宜"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197/12-13(05)號文件]<br>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1127cb1-197-5-c.pdf<br><br>會議紀要[立法會CB(1)429/12-13號文件]<br>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dev/minutes/dev20121127.pdf |
| 立法會會議 | 2014年5月21日 | 有關"在鐵路工地上發掘出的古蹟和文物"的書面質詢(第2號)<br>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405/21/P201405210423.htm |
| 發展事務委員會 | 2014年5月26日 | 政府當局因應范國威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就有關在沙中線工地發現歷史遺蹟的事宜發出的函件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1)1518/13-14(01)號文件]<br>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cb1-1518-1-c.pdf |
| 立法會會議 | 2014年6月4日 | 有關"沙中線工程"的書面質詢(第15號)<br>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406/04/P201406040274.htm |

| 立法會／委員會 | 會議日期 | 文件 |
| --- | --- | --- |
| 立法會會議 | 2014年6月18日 | 有關"在港鐵沙田至中環線工地發掘出的古物及古蹟"的書面質詢(第13號)<br>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406/18/P201406180602.htm |
| 發展事務委員會 | 2014年6月24日 | 政府當局就"歷史建築保育政策檢討、文物保育措施進度報告及有關保存在工地發現的歷史遺蹟的政策"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1623/13-14(05)號文件]<br>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0624cb1-1623-5-c.pdf<br><br>會議紀要[立法會CB(1)214/14-15號文件]<br>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dev/minutes/dev20140624.pdf |
|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 2014年7月4日 | 政府當局就"沙田至中環線工程的最新進展"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1722/13-14(03)號文件]<br>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tp/tp_rdp/papers/tp_rdp0704cb1-1722-3-c.pdf<br><br>會議紀要[立法會CB(1)139/14-15號文件]<br>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tp/tp_rdp/minutes/rdp20140704.pdf |